**监督索引号53042400232600801000**

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的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的业务指导。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华宁县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华宁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5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5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4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6人（离休0人，退休16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1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1. 重点工作概述

2024年，我单位借农村沼气池之力推动“厕所革命”，组织6次沼气安全检查与4次宣传，发放800余环保袋、600余份宣传单，处置5,175口报废户用沼气设施。完成省级下达的1,734座农村卫生户厕、28座卫生公厕改造任务，完成率100%，全县无害化户厕覆盖率76.55%，农村公厕达标率56.75% ；组建25名改厕专家、150名指导员队伍，提升改厕质量；2019 - 2024年“厕所革命”资金兑付率73.97%，32,098,800.00元已兑付23,744,400.00元。推进第三轮农村“六必拆”，拆除进度80.97%，已拆除569宗，盘活利用率61%，投入资金803,900.00元。2024年村庄清洁行动宣传16,446场次，发动投工投劳54,868人次，清理生活垃圾22,548.82吨等多项污染物，“门前”责任制覆盖率100%。华宁县镇区污水设施覆盖率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4%，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91.59%。完成受污染耕地措施率达112.43%，秸秆综合利用率93.53%，农膜回收率70.24%，完成2家企业6个产品绿色食品认证等“三品一标”工作 。开展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踏查401个点位，编制两份相关报告。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没有经营性国有资本，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收入合计2,292,705.5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8,139.57元，占总收入的99.80%；其他收入4,566.00元，占总收入的0.2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9,711,751.66元，下降80.9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9,687,318.16元，下降80.89%，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农村厕所革命资金8,682,800.00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00,000.00元，今年则无。其他收入减少24,433.50元，下降84.25%，主要原因是去年华宁县农业农村局转拨华宁县农业局亚热带水果示范园工作经费28,999.50元，今年只拨给了4,566.0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支出合计2,292,705.57元。其中：基本支出2,131,177.57元，占总支出的92.95％；项目支出161,528.00元，占总支出的7.05％；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9,711,751.66元，下降80.9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38,519.84元，增长64.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华宁县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并入所致；项目支出减少10,550,271.50元，下降98.49%，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农村厕所革命资金8,682,800.00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00,000.00元，今年则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131,177.5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098,825.19元，占基本支出的98.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2,352.38元，占基本支出的1.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1,528.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玉财农〔2018〕140号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经费7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户购建太阳能热水器设备补贴。

华财建〔2024〕35号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经费70,000.00元，主要用于南盘江流域华宁境内10个行政村辖区内97个自然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8,139.5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0%。与上年相比减少7,687,318.16元，下降77.06%,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农村厕所革命资金8,682,800.00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00,000.00元，今年则无; 完成年初预算的90.58%,原因一是财政资金困难，部分经费如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公积金未足额拨付；二是退休1名职工，工资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837.8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61%,完成年初预算的50.44%。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发放遗属生活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资金困难，年初预算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201,600.00元未支付。

9.卫生健康（类）支出213,965.1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35%,完成年初预算的94.9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名职工退休，相应缴费减少。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1,660,618.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2.58%,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7%。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工资、办公费等支出1,520,618.63元；支付农户购建太阳能热水器设备补贴和南盘江流域华宁境内10个行政村辖区内97个自然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费用140,000.00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述140,000.00元以前年度上级项目资金无年初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93,718.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7%,完成年初预算的91.97%。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困难，只支付了11个月分的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2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234.00元，下降10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20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234.00元，下降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3,234.00元，下降100.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2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3,234.00元，下降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20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非必要不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234.00元，下降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3,234.00元，下降100%；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非必要不开支，2024年没有发生接待。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因机构改革，华宁县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并入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决算报表数据包含原华宁县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数据，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也包含华宁县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能源工作站项目。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华宁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资产总额5,536,168.13元，其中，流动资产4,212.63元，固定资产61,955.5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5,470,00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81,794.78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61,268.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为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GK15-1-GK15-5。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本单位工作计划安排，拟定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包括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开展自评工作。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岀自评结果

2024年，单位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积极开拓，较好地完成了部门职能职责，支出的效果总体是好的。存在的问题是项目资金财政不能及时拨付，导致拖欠相关方款项，给单位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下一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控制好项目成本，积极同财政部门协调资金，更圆满地完成项目目标。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24年决算中项目支出在2025年作过绩效自评的有5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项目2个，全年共拨付遗属生活补助资金16,962.00元，保障了1名遗属的基本生活；玉财农〔2018〕140号农村能源建设专项资金支付农户购建太阳能热水器设备补贴70,000.00元，完成安装农村太阳能热水器600台；华财建〔2024〕35号2022年度人居环境整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用于南盘江流域华宁境内10个行政村辖区内97个自然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支付建设资金70,000.00元，改善了上述区域的人居环境；华财预〔2024〕20号“千万工程”督查检查经费项目支付检查工作经费4,566.00元，保证了各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各项目的目标任务，科学设定评价指标，认真组织评价。经评估，纳入评价的5个项目均为“优”级等次。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400232600801111**